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嘉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海中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億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終止承攬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3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9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莊心羽